

# 第一部分 师范专业认证相关知识

## 一、什么是师范专业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依照 2017 年 10 月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 二、师范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师范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一根本，两目标，三任务”：

**“一根本”**：即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工作宗旨。

**“两目标”**：即把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和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两个目标。

**“三任务”**：即把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三个任务。

## 三、师范专业认证的理念是什么？

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学生中心**：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产出导向**：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强调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改进：**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 四、师范专业认证的考查重点是什么？

师范专业认证的考查核心内涵是“五个度”。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即专业培养效果(主要指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2. 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即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情况。

**3. 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即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条件对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的支撑情况。

**4. 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即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对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的有效情况。

**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即学生和用人单位对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的满意情况。

#### 五、师范专业认证的结果有什么作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

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 六、《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包含哪些指标？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 8 个一级指标，39 个(包括 2.0) 二级指标。

**培养目标：**包括目标定位、目标内涵和目标评价 3 个二级指标；

**毕业要求：**包括毕业要求、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8 个二级指标；

**课程与教学：**包括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 5 个二级指标；

**合作与实践：**包括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导师队伍、管理评价 5 个二级指标；

**师资队伍：**包括数量结构、素质能力、实践经历、持续发展 4 个二级指标；

**支持条件：**包括经费保障、设施保障、资源保障 3 个二级指标；

**质量保障：**包括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 4 个二级指标；

**学生发展：**包括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社会声誉 6 个二级指标。

## 七、“毕业要求”中的“一践行三学会”是什么？

**践行师德：**师德规范、教育情怀 2 个具体指标。

**学会教学：**学科素养、教学能力 2 个具体指标。

**学会育人：**班级指导、综合育人 2 个具体指标。

**学会发展：**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2 个具体指标。

## 第二部分 国家相关教育方针政策

### 一、什么是“四有教师”？

“四有教师”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座谈会上提出，强调全国广大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二、什么是师德“十条红线”？

2018年，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列举了师德红线的十项禁令：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3.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4.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5. 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7. 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8.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9. 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10.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 三、什么是《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

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6. 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四、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基本理念有以下四点：

**1. 师德为先：**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

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学生为本：**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3. 能力为重：**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4. 终身学习：**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 五、《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育人为本    实践取向    终身学习

## 六、《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有哪些？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小学生成长的特点与差异，学会创设富有支持性和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满足他们的表现欲和求知欲；理解小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现场资源的重要意义，学会设计和组织适宜的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自主、合作与探究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理解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价值和独特性，学会组织各种集体和伙伴活动，让他们在有意义的学校生活中快乐成长。

## 第三部分 学校基本情况

### 一、昆明学院的基本情况

昆明学院是 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原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昆明大学合并的基础上，整合昆明市优质教育资源组建而成，是昆明市唯一一所本科院校。学校 2008 年获学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18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同年成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 2014 年被列为云南省首批应用型整体转型试点高校，2017 年获批成为云南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建设院校，并成为云南省应用型高校联盟首届理事长单位。

学校现有 20 个教学单位，65 个本科专业，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1 个学科门类，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 个，8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 二、昆明学院的办学定位是什么？

**1. 学校类型定位：**综合性应用型高水平地方大学。

**2. 办学层次定位：**以应用型本科教育为主，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留学生教育，不断拓宽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

**3. 人才培养定位：**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需要的思想品德优、理论基础实、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上手快、后劲足、能创新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4. 学科专业定位：**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需要，大力发展应用型学科专业，加强优势学科建设，培育新兴特色专业，逐步形成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

**5. 科学研究定位：**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以应用研究为主，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同步推进，不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运用。

**6.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昆明，服务云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



### 三、昆明学院师范教育概况

昆明学院师范教育历史悠久，以 1903 年建立的云南高等学堂师范部为源头，经历云南省两级师范学堂、云南省会师范学校、云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并先后并入昆明师范学校、昆明幼儿师范学校、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百年师范教育进程中，为云南省特别是昆明市的基础教育事业培养了大批的优秀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义勇军进行曲》作曲者—人民音乐家聂耳就读于云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为昆明学院杰出校友。

学校现有 16 个师范类专业，师范类专业中汉语言文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学前教育、物理学为“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体育教育、音乐学、思想政治教育、特殊教育、舞蹈学等 9 个专业为“双万计划”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有物理学、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体育、教育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前教育专业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新的发展阶段，学校将立足边疆、扎根云南、服务云南，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综合性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发展目标，着力培养“思想品德优、理论基础实、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上手快、后劲足、能创新”的师范类应用型人才，全面提升师范生的培养质量和能力。

## 第四部分 小学教育专业基本情况

### 一、小学教育专业概况

小学教育专业办学历史可追溯到昆明学院前身 1903 年的“云南高等学堂”，之后历经云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昆明师范学校、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时期，至今已有百余年办学历史。昆明师范学校及之前时期，主要培养小学各科教师（普师、艺师、体师、民办代课教师班）。1983 年招收四年制普师，1993 年招收三二分段小教专科，1998 年招收初等教育专科。2009 年教育学本科专业招生（其中 2017 年开始招收云南省小学全科公费师范生），2018 年开始小学教育本科专业招生，2020 年获批教育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21 年获批国家“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023 年教育专业硕士（小学教育）开始招生。

小学教育专业经历了从三级师范教育到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在秉承百年师范教育办学特色和传统优势的基础上，紧随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步伐，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师资队伍、学科专业建设等有了较大改善，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办学声誉日益凸显，为云南省培养了大批“厚基础、宽口径、适应强、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四有”好老师。

### 二、小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是什么？

围绕我校“高素质、应用型”的人才培养目标，小学教育专业的特色和优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1. 夯实“全”的基础

小学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按照“通识+专长+特长”的思路，构建“全+1+1+1”课程模块。在保证教育学学科基础课的前提下，设置对应小学语文、数学、科学、道德与法制等的大学专业基础课和教育实践类课程。

#### 2. 上手快、后劲足、能创新

通过构建教师教育类课程与小学主干课程学科知识的融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育的结合，培养在毕业后能够立刻上手投入到小学实际教学，在未来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学生。

### 三、小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什么？

本专业适应新时期国家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立足昆明、面向云南、服务地方，培养具有高尚师德，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较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具备小学教育理论素养与实践技能，能较好地把握和整合小学各学科课程，最终能胜任两门以上学科教学工作的应用型小学教育专业人才。

学生毕业五年后，预计成长为区域内小学教育教学业务骨干，并达成以下目标预期：

**培养目标 1：坚定信念，践行师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从教意愿并积极投身其中。具备高尚的师德信念，依法从教，坚守岗位。

**培养目标 2：学识扎实，教学有道。**具备系统扎实的语文与数学知识体系，具备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具备一定的音、体、美及信息技术方面的特长技能。掌握系统的小学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方法，具备小学课堂设计、实施与评价的能力。能胜任小学多学科教学，并专精于 1-2 个学科教学。能够结合教育教学活动进行一定的教学研究。

**培养目标 3：德育为先，育人为本。**秉承德育为先，促进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主要特点，具备小学班级管理能力和活动组织能力，能够与家长有效地沟通合作，持续关注小学生成长和身心健康。

**培养目标 4：乐学善思，持续成长。**具有自主学习、反思的意识和能力，能够及时掌握国家与地方教育改革动态，不断更新、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和教育理念，对专业发展和职业生涯规划有长远的设计。

### 四、小学教育专业毕业要求是什么？

通过专业学习，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表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描述
毕业要求 1：师德规范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刻理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1.1 政治思想。热爱祖国，认同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理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教学活动中积极展开思想政治教育。

<p>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将成为“四有”好老师作为理想信念。</p>	<p>1.2 法律意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依法从教的自觉意识，严格遵守教育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p>
<p><b>毕业要求 2：教育情怀</b> 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学生中心”的教育理念，具有坚定的从教意愿、敬业奉献的教育精神和教师职业认同。</p>	<p>1.3 职业道德。尊重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p> <p>2.1 职业理念。热爱小学教育事业，认同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主动追求自身专业发展，具有积极的职业情感、坚定的职业信念、端正的职业态度和正确的职业价值观。</p> <p>2.2 儿童情怀：坚持“学生中心”的教育理念，注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平等对待每位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耐心、细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导者。</p>
<p><b>毕业要求 3：学科素养</b> 系统掌握小学教育学和儿童心理学方面的学科知识，小学语文、数学和其他主要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能够进行跨学科的知识整合和迁移以适应小学综合性教学的需求。</p>	<p>3.1 学科知识。掌握小学教育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策略，掌握不同年龄段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p> <p>3.2 专业知识。掌握小学语文、数学和其他主要学科的基本知识、学科体系和教学方法，理解学科知识体系的基本思想和方法。</p> <p>3.3 综合素质。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具有较广博的通识知识体系，能够将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联系起来，进行跨学科的知识整合和迁移以适应小学综合性教学的需求。</p>
<p><b>毕业要求 4：教学能力</b> 能够根据小学学科课程标准、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发展规律，围绕“学生中心”的教学理念进行有效的教学设计、实施、评价和反思，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p>	<p>4.1 教学设计。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运用教学知识进行教学设计。</p> <p>4.2 课堂教学。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能够在课堂上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和策略，能够熟练运用信息技术，能够与学生有效互动。</p> <p>4.3 课后评价。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能够对学生进行多元化评价，并能依据评价结果改进教学。</p> <p>4.4 教学研究。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实现教学与科研的相互促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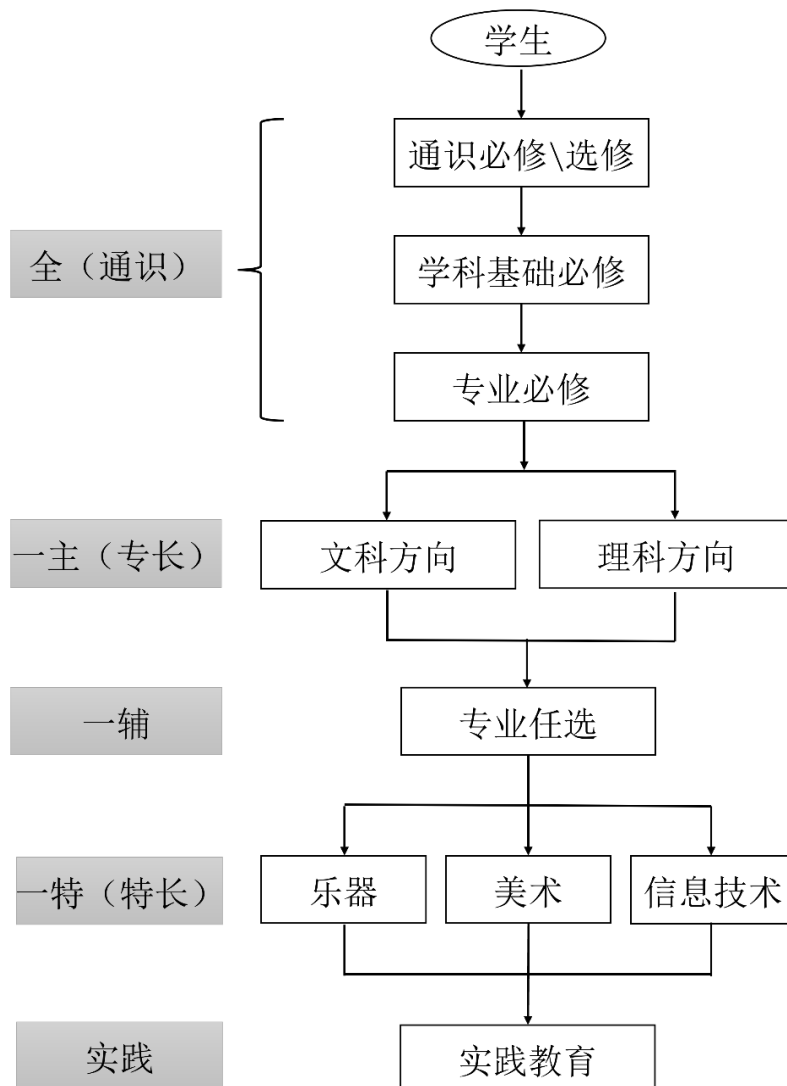
<b>毕业要求 5: 班级管理</b> 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具备班级建设、管理等能力。能够与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带领学生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	5.1 班级常规。掌握小学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维护班级日常秩序，认真履行班主任责任。
	5.2 氛围营造。能够创设良好的班级环境，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促进良好的同学与师生关系的建立。
<b>毕业要求 6: 综合育人</b> 将立德树人作为基本的教育理念，在此基础上有机结合学科教学和班队活动开展育人，促进小学生全面、综合、健康发展。	6.1 立德树人。树立德育为先的育人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6.2 学科育人。理解学科育人的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培养小学生良好的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
	6.3 活动育人。充分理解学校环境、学校文化蕴含的育人价值，能够组织教育活动、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b>毕业要求 7: 学会反思</b> 具备教学反思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并结合新时代教育发展需要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7.1 教学反思。初步掌握教学反思方法和技能，能够及时进行教学反思，对教育教学实践再认识、再思考，并以此来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7.2 职业规划。及时了解国家和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结合新时代教育发展需要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7.3 终身学习。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积极适应教育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b>毕业要求 8: 沟通合作</b>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好、意愿及沟通合作能力，能够在教学实践中开展小组互助、合作学习、合作研究。	8.1 善于沟通。掌握沟通技巧，能够与学生、家长和工作同伴进行有效沟通。
	8.2 团队协作。具有团队协作精神，能够与工作同伴和谐相处、有效配合

## 五、小学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是什么？

**核心课程：**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小学教育学、写作、汉语通论、微积分、小学数学基础理论、小学课程与教学论、小学班队原理与实践、教育技术应用。

## 六、小学教育专业的培养路径是什么？

如下图所示，这是小学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即按照“通识+专长+特长”的思路，构建“全+1+1+1”课程模块。在保证教育学学科基础课的前提下，设置对应小学语文、数学、科学、道德与法制等的大学专业基础课，夯实“全”的基础，个人自愿选择1主科（语或数）+1辅科（科学或道德与法制）+1特长（音或体或美或信息技术或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发展方向，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实践训练（基本技能训练、第二课堂、教育见习等）凸显实践导向，四阶段四能力（基础能力、多样化发展能力、深化发展能力、综合化发展能力）分层递进，突出我省农村小学教师培养需求的针对性。使每一个学生在学习专业基础课程的基础上，选择一个方向性模块课程，在成为合格的小学教育专业人才的基础上，都能拥有1项教育特长。



## 七、小学教育专业的学时学分占比是怎样的？

本专业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恰当，皆达到认证标准，详见下表：

课程类别			学分数与学时数							
			理论		实践		小计		合计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及占比	学时及占比
通识教育平台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程	38.5	704	5	96	43.5	800	55.5 35.8%	1024 36.4%
		选修课程	10	160	0	0	10	160		
		实践课程	0	0	2	64	2	64		
专业教育平台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程	26	381	0	35	26	416	26 16.8%	416 14.8%
		选修课程	0	0	0	0	0	0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课程	23	336	0	32	23	368	73.5 47.4%	1376 48.9%
		选修课程	25	296	2	136	27	432		
		实践课程	0	0	23.5	576	23.5	576		
总计			122.5	1877	32.5	939	155	2816	100%	100%
占总学时比例 (%)			79.0	66.7	21.0	33.3	/	/	/	

**总学时：2816 学时，总学分：155 学分**

1. 实践学分 32.5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1.0%；实践学时 939 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33.3%；
2.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计算公式为（学科专业理论课学分+专业实践课学分）-教师教育类课程学分，即（26+23+27+23.5）-35=64.5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41.6%；
3. 教师教育课程不单列，包括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中的的部分课程，共 35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2.6%。